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: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19 年 5 月 12 日-2019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 6 号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0,029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99,908,0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2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郑毅女士、吴春庚先生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国军先生委托吴春庚先生代为述职，作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99,981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411,900 股，反对票 48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99,94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票 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70,900 股，反对票 89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99,94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票 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70,900 股，反对票 89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99,94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票 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70,900 股，反对票 89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99,940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票 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70,900 股，反对票 89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99,94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票 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76,900 股，反对票 83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99,908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票 1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38,900 股，反对票 121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夏军先生、何海江先生、王建先生、王琼女士、凌慧女士（合计持有公司 323,984,872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64%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5,9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1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4,338,900 股，反对票 121,1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奥利先生、段茜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